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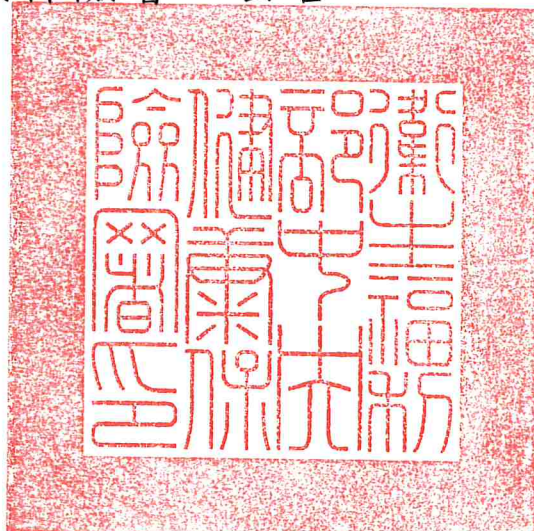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4

50049  
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66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慢性病毒性B型、C型肝炎用藥給付規定及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 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8.2.6.1、8.2.6.2、10.7.2、10.7.3、10.7.4、10.7.6、10.7.7、10.7.8、10.7.9、10.7.10及10.7.11。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部分內容如附件2，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如附件3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